

我的学生时代

求知欲强的学前岁月

自从我有意识的时候起，就觉得自己集天地之精华、万物之灵气。太小的时候的事记忆已经十分模糊了，但就记得好奇心和求知欲特强，整天要听爸妈讲故事。而且故事听一遍我就背出来了，我妈最后实在没有办法，一本 365 夜故事已经不能再讲了，因为只要读错一个字，我就不爽，打住，“上次好像不是这样的”云（注意：那个时候最多三岁，根本连一个字都不识，全凭记忆）。后来只能发展到买讲故事磁带给我自己听去。当时记忆力好到什么程度，一整盘磁带长的故事，听两遍就能自己讲，而且一字不漏地全文背诵。连我爸妈都觉得我是奇人，就赶忙帮我录了下来，并且亲戚朋友聚会当场表演。于是我家现在还有 N 盘我讲故事的录音带。距确凿考证，当时本人四岁。

不可一世的小学时代 – 舍我其谁

现在回顾起来，小学时期的我一直有种与生俱来的优越感，自命不凡，总觉得自己是只灵气十足的神鸟。记得小学时候经常以“双百”的标准来衡量一个“牛娃”具体牛到什么程度，本人从小学一年级到三年级（那时候考试只有语文和数学），每次考试都是“双百”，毫无悬念，所以从来不把任何同龄人放在眼里，甚至是老师。

本人小学里现在回顾一下总体看来没有弱项，但以数学与音乐见长。记得三年级的数学期末考试，本人估计也就用了一半的时间就做完了，然后就在那里不老实（当时好像还不知道有提前交卷这一说法，不然早就到操场上疯去了），具体干什么也不记得了，反正吸引了监考老师的注意（一个食堂阿姨）。她看我如坐针毡的样子就走过来，问了两句话，被我两个“恩”打发了，第一个问题是“你做完了？”，第二个问题是“检查也检查过了？”。最后估计她也忍无可忍，极具讽刺意味地反问：“那么肯定一百分了？”我头也不抬，给了她第三个“恩”。结果出来什么分数么大家也猜到了，后来我发现，显然那位阿姨后来还是怀恨在心的，因为考试结果一出来，她就立刻知道了，结果那天的午饭我就比别人多吃了一块大排骨，并在其他同学面前被介绍了“光荣事迹”。

现在回忆起来，小学里这种骄傲、不可一世的性格让我也碰了不少次壁。挫折感最大的是小学当了五年的小队长（由于种种制度上的原因，现在考证下来其实是四年）。本人小学一年级开始就是班长，虽然没有做过什么实事。但从二年级下半学期戴红领巾时候起，仕途就嘎然而止了。我们班级有两个大队长名额，大队长不是民主健康的选举制度产生的，而是推荐的，本人故不对这种腐败的制度抱有任何侥幸。而中队长是班级里选举的，理由由我的份，但班主任竟然鼓动同学不要选我！于是乎我就落了个小队长，虽然牌子我是一天都没带过，太丢人了。这也使我很早就看穿了诸如此类带有强烈宗教信仰色彩和阶级斗争性质活动的本质，也让我对今后入团入党等一系列形式主义一概不屑一顾并且深恶痛绝。

小学里我回家是从来不做作业的，多半本来就没什么作业，再加上我动作又利索，三下五除

二就全部搞定了。自己当然也不知道主动求学之类的，一回家就玩，具体玩什么我也记不清了，现在想想真是虚度了那段宝贵的时光。父母说老实话也从来没怎么管过我，主观上工作比较忙，客观上儿子一问考试成绩都是一百分，这样的阴差阳错就让我几乎靠小聪明浑浑噩噩地度过了整个小学阶段。不过这种不经意的放任，虽然在当时看来是祸根，但后来却证实是我自立、自制、自信并经常能在失败中反省自己的重要因素。

现在想想，小学里四年级以前的东西全凭小聪明都可以搞定，但之后开始，在中国初等教育的体制里，学习开始迅速向简单重复体力型劳动过渡。本人由于没有能够充分认清这一发展趋势，从而导致了战略上的失误。具体地说，当时没有意识到当时的当务之急是寻找一套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为今后的学习打好基础，于是从此便难以自如地应付此后日益强化的学习任务。

小学里可以说什么学习方法都没有。五年级的时候，第一次从爸爸那里得知“考前复习”一说（本人以前从来不临时抱佛脚，考试完全凭平时积累），一试还挺灵，感觉这招果然事半功倍，英语单词平时既使记住考试忘了反而划不来。于是在中考时小试牛刀，所谓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最后还是不费吹灰之力考入一所重点中学，不过后来没有去读。

玩物丧志的初中时代 – 其实不如别人

进入初中之前还有一段小插曲。小学毕业前被学校推荐报考上海外国语学校（后来成了我摸爬滚打6年的母校），当初对那个学校一点概念也没有，不知道是全上海最牛的几所中学之一，只觉得听名字挺洋气，想必里面一定是不让说中文的，好在我小学里中文反正不怎么好，倒是英语巨牛，属于全校重点培养对象（记得小学五年级英语老师生病——全年唯一的一个英语老师，班主任就让我上去教大家，我一听吓坏了，就上去带大家读课文，但读着读着就开始讲语法了……），估计这也是为什么学校推荐我去报考的原因之一。然后又发现这个学校是住宿制的！独生子女的一代，听到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时和同学玩在一起是多么的令人神往啊。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去报考这个学校90%是冲着这个“住宿”去的。后来居然没考上！记得很清楚，一万多个学生招一百二十个。对手们高手如云，题目全是竞赛题，我的语数外成绩加在一起不知道满没满一百分，自信心有史以来第一次遭到晴天霹雳般的冲击。最后靠老爸的关系还是进去了，和老罗差不多，这件事也一直是我刚正不阿的人生中绝无仅有的一个小小污点。

进了初中后逐渐发现，自己其实不如想象中那么特别，甚至是只才智平庸的菜鸟。初中那会儿也没有奋发图强之类的想法，主要是那时比较贪玩。现在说起自己以前是怎么不用功，从来都不会有人相信；同样，如果跟别人说本人体育怎么怎么强，别人也都持怀疑的眼光。幸好目击证人们都还健在。那时候课余时间基本上80%贡献给了班级的文体事业。这是比较保守的估计，挤占挪用上课时间也是常有的事。那时候，每节课只要下课铃一响，不是冲到体育馆打乒乓就是操场去踢足球，上课铃响之后才去上厕所。然后课上先花十分钟回忆刚才的精彩场面，顺便消消汗，有时还要和周围的哥们儿辩论刚才那个球到底有没有越位，辩论往往旷日持久，而且常常十分激烈忘我，搞得老师莫名其妙。

如果说本人进了初中以后就全面黯然失色倒也并非事实真相。那时我们班不知道发什么疯，集体荣誉感超强，什么都要争年级第一，甚至是全校第一，尤其体现在体育方面。以本人和与本人一路荣辱与共的几位好兄弟为代表，荣誉感强到几乎丧心病狂的程度，谁说别人班比

我们班体育好就要上去和人家拼命。本人作为历史见证者和书写者，获得过的冠军不计其数。我们毽球队强到什么程度，初二的时候全校举办毽球比赛，一般初中组和高中组由于身体上的差异实在太大，所有体育比赛基本上全部是分开进行的，这也引起了我们对于比赛组织者的强烈不满，凭什么我们拿了冠军只能算“初中组冠军”，凭我们的实力，如果一起比的话，拿下那帮高中组的饭桶就跟割草一样。

我们的足球队那就更别说了，是受全校师生敬仰的，全校找不到对手，属于孤独求败的那种。我们学校喜欢踢足球的人很多，每天放学足球场上总是挤满了人，大多数情况下，一个足球场要同时进行三四场比赛。但只要我们几个偶像球星一出现，低年级的同学们都自动退场，自发当起了球迷。有一次初中联赛，我们决赛中居然输给了另一个班级，五比三，我记得清清楚楚，本人包办我队所有三粒入球。比赛结果不但对于我们是奇耻大辱，心里半年之后都还有阴影，对于全校来看我们比赛的也造成强大的心灵创伤。当时就感觉天地间一片昏暗，天塌下来了一样。

另外一件许多年来本人一直非常过意不去的事就是由于本人的存在，每年冬季的“两跳一踢”比赛，其它班级的同学从来都没有机会染指跳绳比赛的冠军。差距啊！记得有一次，一分钟短绳，跳完以后，数数的老师以一种敬仰的目光看着我，“240个”。我冲他笑了笑，非常腼腆的指出“老师，你可能数错了”，老师犹如受了奇耻大辱，斩钉截铁的说“不可能！”。我也不好意思再说什么。240是什么概念？一秒钟跳四个啊！机器人啊！我是一个很有原则的人，是多少就是多少，怎么能靠这种卑鄙无耻的手段获胜呢？当然怀疑老师不会数数是不对的，所以只能怪自己跳绳的频率不是一般人可以跟得上的。最后，这是我一生中比较罕见的不太光彩地拿了第一。

总体看来，初中时期学业上的建树不多（当然主要由于精力有限）。当时除了体育活动以外，还参与并组织了许多文艺活动，什么领唱合唱、歌咏比赛、排小品演节目、主持联欢会等等。本人的两大特长（唱歌和足球）基本上都是在初中时期培养出来的。

忍辱奋进的高中时代 – 我可以做得好

本人从小到大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动手能力特别强。很小的时候专门喜欢拆玩具，我的玩具很少有寿终正寝的，大部分都是玩了一段时间后被我肢解的。不久以后这种解剖欲就往家电方向发展，这可急坏了爸妈，为此我没少跪过洗衣板。所以小时候一旦家里什么电器坏了我就特别高兴，因为终于可以名正言顺的拆开来修了。到了中学以后最喜欢生物实验课，记得一次植物茎部的切片试验，我做的切片薄得让老师叹为观止，然后就问我要了去，说留着做标本！记得初中生物实验考，做洋葱表皮的质壁分离，我一共做了三份，自己一份，帮我旁边的哥们作了一份，又帮哥们的哥们作了一份。那时候解剖动物是最爽的。蚯蚓、青蛙、鹌鹑太小了，没有什么成就感，解剖家兔的满足感就强很多。那时一个班级只有两只，老师一只，然后找一个同学解剖另一只。解剖一只活蹦乱跳的小白兔，通常是需要一点勇气的，一个班级问下来大家面面相觑。看大家都那么谦让我也就不客气了，自告奋勇，拿过剪刀，“哐”一刀就给剖开了。那时候班级里日光灯的触发器坏了都不用找人，拿把钢尺本人两秒钟就可以搞定。还有当时我们的课桌都是带锁的，同学们又都住校，经常发生的一件事就是星期一一来发现钥匙没带。注意，本人从来不帮别人撬锁，撬锁不需要什么技巧，靠的是蛮力（而且说出去名声也不好，以后一有撬锁的事别人就想到你），本人专门负责把所有撬坏的锁修好。

进了高中以后，一天躺着想想觉得自己好像除了没好好读过书以外其他什么都干过了。一算也快十六岁了，记得好像哪个牛人说过“十五而志于学”什么的。后来发现是孔子，顿时觉得自己思想觉悟还是蛮高的，居然和圣人谋而合。后来仔细一想，发现古人是讲虚岁的，自己已经晚了整整一年，危机感油然而起。

我的中学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初中高中七年连一块（主要原因是我们学校历史上都是以为外语外交事业培养人才为己任的，所以高中从来不向外招生，而让小语种的同学读了四年德语然后去其它学校就读操作起来也有困难）。所以对于我来说初中与高中客观上的分界也是相对模糊的，但明白笨鸟先飞的道理肯定是高中里的事了。

二十世纪末中国的学生，高中还没想过专心读书的人大致有两种结果，不是永远都不会再有这种想法，就是有想法也没有机会了。我之所以侥幸成为例外，靠的是坚强与毅力。除了能够时常反省自己这一优点之外，本人自认为的另一个优点“坚忍不拔”就是这段时期逐渐养成的。从这个时候开始，我开始有生以来第一次认真地做一件事情了。

当时正对语文比较痴迷，尤其是古汉语。有一段时间热衷写作。我们那时每个星期都要写一篇随笔，每个星期老师都会找两三篇写得好的在课堂上读。我当时写文章经常喜欢批判社会或发表一些生活感想，所以中标率特别高。一个学期的“佳作”要被朗读十次以上（当时的感觉就是积蓄了多年的才华突然爆发）。有一次甚至用力过猛，一连三个星期全部中标。高二的时候还有过这么一件事情。我的一篇作文被语文老师打了一百分。作文一百分是什么概念！一定是看得痛哭流涕那种感觉，头脑一热就打了满分，第二天全年级逐个班级朗读。那时候语文老师改完整个年级一篇作文基本上要一个月的时间，所以他在我们班读的时候早就不记得当时写过什么了，听得只觉得这个人写作思路巨清晰，与是便带头鼓掌。语文老师说“起什么哄，不就是你写的！”，全班哗然，本人惊恐万状，觉得一定是有人冒名顶替。后来老师抓了我两个错别字，一百分划掉改成九十八，发下来之前想想又不好意思，最后九十八分再划掉改成九十。这张作文稿我至今仍保留着。

之后的岁月里，课代表做过、班委干部当过、市里的竞赛参加过、三好积极分子也评上过。至此算是证明给自己了一点：只要自己想做，就一定可以做好。

上下求索的留学时代 – 笨鸟先飞

中学六年留给我的是笨鸟先飞这一个道理。小学时一直以为自己很聪明，初中时却觉得自己很平庸，高中时终于明白了世间根本不存在也不需要“聪明”与“平庸”这两个稍纵即逝的概念。今天的聪明来自于昨天的努力，没有必要沾沾自喜；而对于明天来说，今天是不是平庸根本无关紧要，也无需妄自菲薄。所以，重要的是把握现在。每个人其实每天都在跟比自己聪明的鸟打交道，尤其是到了一个新的环境，你难免成为最笨的一只新鸟。儿时的前车之鉴不断地提醒自己，自作聪明才是才智平庸的表现。可以说我是带着这些道理和对未来的憧憬踏上澳洲的土地的。

据我所知，目前仍有许多人对于国外的教育制度存有不客观的、一知半解的认识，以为国外读书容易，而我们国家基础教育水平又高，所以在国内再差的学生在国外都是高材生。这种说法如果是正确的话，那就是说成才与否是由客观因素决定的！（听上去跟达尔文的进化理

论有点相似)。恰恰相反，我坚信，不管在哪里，获得任何成功，重要的无疑是主观努力。我们首先应该注意到，国外跟本没有高材生的概念，西方的教育体制下只有不同的人从事不同工作的概念，大家都在从事适合自己工作的过程中追求自己的人生目标。因此，“留学成功”的定义也绝非许多人想象中那么狭隘，其关键因素是一个人的适应能力和自控能力。这一事实已经被身边许许多多从中国来的学生们无数次地证实了。所以说，对于留学成功与否，学习成绩的优劣既非充分也非必要条件。

当然也不能一概无视客观因素所以到的推波助澜的作用。回顾六年的留学生涯，从中学到大学，必须承认的一点是，西方的教育制度和以理性为基础的治学态度使我从中受益匪浅。这些年来，我也一直在思考为什么西方的教育体制会让我如鱼得水，游刃有余。纵观自己成长的过程不难发现，自己从小便是一个好奇心强，求知欲旺盛，喜欢动手，热爱探索，兴趣广泛、藐视权威，不愿被束缚的人。虽然很难说这些究竟是不是优点，但至少在中国填鸭式的教育模式中没有什么发挥的余地，甚至遭压抑。

作为一个中国学生，我很早就发现自己理科方面虽然在技巧和熟练程度上远远超过国外的学生，但是从对知识的理解方面来看不见的有明显的优势。在西方的科学氛围中，我惊奇的发现有很多自己多年以来一直习以为常、司空见惯的现象从未遭受过质疑。这才意识到，这其实是中国的应试教育造成的严重后果，即忽视学生对知识的理解能力而过分注重机械化的计算能力，这种后果导致的现象之一是中国的中学生能够囊括奥林匹克竞赛的所有冠军，但中国科学院的科学家们却拿不到诺贝尔奖。

讲述本人在澳洲留学故事的任务基本上媒体已经代劳，在此表示感谢，这里也不补充什么了。回眸这段走过的路，现在看来来澳洲留学的选择是相当正确的（当然，当时这并不完全是自己做出的选择）。如果说来到澳洲以后自己有了什么质的改变，那是没有的事。也根本不存在什么灵丹妙方。顶多人大了更成熟了，而一个人独处的时间多了，也就更容易认真思考一些问题，更能清醒地认识到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在很多人的印象里，我到了澳洲似乎就怎么怎么用功，“与时间赛跑”。其实也没有那么骇人听闻（虽然本人 100 米最好成绩是 12 秒 5）。在中国读过高中的都深有体会那种人间地狱般的生活。要讲在国外读书比在国内读高中花的时间还多，说出去是没有人会相信的，也完全没有这个必要。真正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靠的是笨鸟先飞的危机感与脚踏实地的态度让我认真地去做每一件事情。

后记

写这篇文章的主要动机是记录一下自己成长的轨迹。二十年来扮演的主要角色是学生，所以也就以学习生活为主轴。过去的虽然已经过去，但回顾历史往往可以看见未来。客观地、公正地、轻松地回顾自己成长经历，说起来容易，真正做起来要比想象中难上许多。这一过程中需要正视的东西有许多，不仅有自己的优点、思想历程、还有很多在当时看来不值一提、被遗忘但却在尔后的岁月里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缺点。借用房龙的一句话说，“这不是个人嗜好的问题，这是一个冷静得近似数学的判断问题”。

回顾一下自己的过去，感慨的不是它的辉煌，而是它的曲折。这一路蹒跚走来，如履薄冰。与我同龄的这一代几乎全部都是独生子女，其实有时想想，我们中许多人，很多本应自己进行的思考、自己经历的磨难、甚至自己承担的过错都由父母给代劳了。我庆幸自己没有这么好的运气时刻有人指路，结果虽然走了不少弯路，但还是坚强地走过来了，同时也很感谢父

母把这样宝贵的机会留给了我。另外一点值得庆幸的是自己能及时意识到并纠正自己的错误，不至于落得“白了少年头空悲切”的下场。

文章里几次提到了我自认为的两个优点，即觉醒与执著。敏感的人应该已经察觉到了这两个特点之间的矛盾之处。一个执著的人很难做到经常反省自己，一个希望时刻保持清醒的人也一般不能执著忘我地去追求。确实，我也一直为类似这样的矛盾而担忧，时常感觉自己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矛盾结合体。可能我这个人就是太清醒了所以很多时候需要执著地去追求；而又因为太执著才时时提醒自己保持觉醒。世上没有一种完美无缺的性格，也很难找到一条处世金针解决所有的问题。或许每个人都是如此，这是与命运抗争的写照。

写作此文的另外一个目的就是写一些大家不知道的关于自己各个阶段的故事，所谓“爆料”。毕竟自己二十年来一起从头走到现在的朋友不多，大多数人的了解只局限于某一个阶段，同时也会对于某些现象大惑不解。所以希望借此拼凑成一幅较为完整的画面，献给曾经风雨同舟、相濡以沫的朋友们。

黄健 于澳大利亚墨尔本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五